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来 论

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能力

◎徐金芹

阅读提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近期,潍坊深入开展干部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五种能力”,锻造“五种作风”,着力打造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其中领导干部科学决策能力为“五种能力”之首,可见其重要性。

科学决策是领导者为实现组织目标,以现代科学理论为指导,依靠专家、群众、智囊团,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和方法,从若干个有价值的方案中选择一个最佳方案,并在实施中加以完善和修正,以实现领导目标的活动过程。换言之,科学决策是个过程,它不仅仅是决断、拍板,它还包括出谋划策的准备活动、做出决策之后的实施活动以及追踪反馈活动。领导干部培养科学决策能力,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培养科学决策能力,就要贯彻和坚持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决策中的科学精神在认识上表现为决策的客观性、逻辑的一致性以及实践的可检验性,在实践上表现为决策要符合历史发展趋势和社会发展规律,领导决策任何时候都要遵循历史发展趋势和人民群众意愿,如果违背了历史潮流和民意,都必然归于失败。决策中的科学态度体现为决策过程中要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决策信息的收集运用,保障决策信息全面、准确、可靠,以科学理性的态度处理决策信息,防止主观主义和经验主义。决策中的科学方法体现为,决策必须充分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果,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把静态的典型研究和动态的系统分析结合起来,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起来,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决策的效率和信度。

培养科学决策能力,就要坚持和遵循科学决策的基本原则。科学决策的基本原则是决策活动中客观规律的体现和具体化。首先是客观性原则,它是科学决策的首要原则,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决策,不能拍脑袋想当然随意决策。实事求是就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领导决策中也要一以贯之;其次是信息性原则。决策的最大困难是在主客观状况概率

(作者单位:潍坊市委党校)

强化“三种思维”
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能力

◎董婷婷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事关重大,须臾不可放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作为守土尽责的重要使命,充分发挥制度体制优势,坚持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切实维护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当前,我们需要进一步强化“三种思维”,切实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能力。



图①②:网络安全宣传进社区,安全防护入人心。(资料图片)

强化“系统思维”

构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协同机制

唯物辩证法认为,整个世界既是相互联系的整体,也是相互作用的系统。系统思维,简单来说,就是指以系统论的原理和观点为指导,对事物进行分析和认识的思维方式。它把事物作为系统,从系统和要素、要素和要素、系统和环境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中综合地考察认识对象。

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工作中,强化“系统思维”,就是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治理理念,构建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工作格局。政府要发挥管理职能,制定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制定产业政策,明确技术标准,建立相应制度,有层次、有联系地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实行联防联控,为长期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保驾护航。互联网企业作为网络意识形态发展平台的建设者和运营者,应当做好网上信息管理,网络运营商应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和政府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动社会公众监督网络安全的积极性,自觉在互联网意识形态战场的最前沿维护党和国家安全和利益,形成网上网下同心圆,巩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强化“法治思维”

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制度体系

网络空间是现实社会的延伸,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虽是虚拟空间,但绝非法外之地。我们要始终坚持“法治思维”,用好法治方式,严格落实维护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获取、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统筹推进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以良法促进善治,切实维护网络安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网信力量。

法治思维是法治在思想观念层面的体现。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中,它强调对法律规则和方法的运用,并基于法治的逻辑,认识和分析相关问题。一方面,要用好制度规约权,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法规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并针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研究出台更加专门化、细化和更加具有操作性的治理方案;另一方面,要加强网络意识形态执法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发挥网信、公安、文化、广电等各方面职责,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大幅提升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增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保障能力。

强化“底线思维”

完善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防控体系

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能力,必须强化“底线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打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

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能力,要高度警惕和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重大风险,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将治理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向事前防范,使治理工作的关口前移,力争把风险化解在源头,下好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的“先手棋”。同时,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认真研究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风险挑战发生的特点,深入研判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新苗头、新动向、新趋势、新特点,掌握其变化演进的基本规律,有的放矢提前做好应急预案,整合各方力量,将风险化解于无形,切实筑牢网上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的坚强屏障。

总之,提升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能力,既要体现网络治理规律,又要展现网络治理艺术。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要牢牢把握住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和主动权。

(作者单位:潍坊市委党校)

有所思

论生产与交往的辩证统一

◎刘思佳

马克思认为,生产是以交往为前提的,同时这种交往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生产与交往构成了一个相互关联、相互适应的矛盾统一体,它们的统一也就构成了人们现实的生存条件。在二者关系中,生产是更为基本的活动,但也不能忽视交往的能动作用。我们只有按照普遍交往的原则,不断扩大交往和提升交往水平,才能持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最终实现人的自由与全面发展。

现实的人是处在社会关系中的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辩证地指出,物质生产和再生产都包含着许多个人的共同活动,活动本身又必须有自己的社会历史条件,这就是个人彼此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和交往。

马克思认为,生产是以交往为前提的,只有在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人对自然的影响,才会有生产。这种人们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因此,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生产关系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的讨论始终与分工、所有制问题联系在一起,与交往形式、市民社会问题密切相关。

“交往”这一术语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多次出现,含义丰富,包括单个人、社会团体和国家之间的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

生产和交往同属于人们的现实生活,是人们的现实生活活动。交往是一种基于人的需要而进行的社会性的现实活动。人的本质是存在的一种规定性。这个存在是人的存在,人的存在就是人的肉体的存在。马克思认为,精神服从于肉体,精神是人脑的机能。人的根本的存在,是一个唯物论的存在,是肉体的存在。这种肉体的存在就构成了人的本质,肉体的规定性就构成了人的本质,肉体会产生需要,进而产生满足需要的生命冲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明确指出,现实的人首先必须生存,而现实的人的生存的前提是物质生活资料的产生。且人的需要与动物的需要不同,不会仅仅停留在满足基本生命需求的层面上,而是不断向外扩展,最终将人力所能及的整个世界都囊括其中。正如马克思接下来所说,“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而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为了生产,我们必须从事这种活动,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人类的生产活动。而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各个人的力量通过人们之间的交往形成一种超越甚至统治个体的社会力量,即社会生产力。人做任何活动都离不开需要,人的活动满足了需要后,人又形成新的需要,形成一个循环发展的过程。人类也只有不断地扩大交往,提升交往水平,才能最大程度解放生产力,满足不断产生的新的需要。因此,人们之间的联系天然具有物质属性。“这种联系是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它和人本身有同样长久的历史;这种联系不断采取新的形

式,因而就表现为‘历史’,它不需要有专门把人们联合起来的任何政治的或宗教的咒语。”“在现实世界中,各个人之间的交往取决于他们的生产方式。”马克思把交往理解为生产的前提,同时也指出,这种交往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生产与交往构成了一个相互关联、相互适应的矛盾统一体,它们的统一也就构成了人们的现实的生存条件。在二者的关系中,生产是更为基本的活动,但也不能忽视交往的能动作用。

马克思还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述了交往形式的发展脉络。交往的初始形态正是建立在费尔巴哈所提到的性别分工基础上的家庭交往,家庭起初是唯一的,社会关系,随后随着人的需要的扩大而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这个时候,交往就突破了他的原初形态——家庭,开始经历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狭隘到普遍的发展过程。交往在历史发展中的形式变化是与历史成为世界历史的过程同步的,并且本身就是世界历史成为可能的原因。总体而言,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物质生产与交往是人类产生以来就有的活动,是一切关于历史和人的理论的出发点,即人是交往中的人,是社会关系中的人,最初的交往需要不断发展与扩大,与世界历史的发展相呼应,形成一个动态的过程。也就是说,交往的各个形态在历史中的发展跃迁,实际上也讲人在历史中生成和发展的路径具现化了。

正是在生产与交往的辩证统一的基础上,马克思从现代社会的商品生产与交换以及货币的角度考察了现代社会的交

往形式,指出人们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社会联系既是普遍的又是物化的和异化的,并从交往形式的角度出发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的存在方式概括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马克思进而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包括:生产与交往的矛盾、物质生活与自主活动的分离;生产力的独立化并成为一种破坏性力量,生产关系以及个人交往关系或社会关系的物化;全部生存条件的偶然化,人的孤立化、片面化和抽象化以及个人(个人的劳动和交往)对于生产、分工、货币、资本、私有制、阶级、国家(虚假共同体)的屈从等等。资本主义社会特别是近代大工业的发展为共产主义革命或人的解放提供了现实基础。在现代生产力和交往形式的全面性、普遍性的基础上,个人的联合成为可能,从而可以共同控制和利用社会生产力和一切生活条件,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服务,物质生活与自主活动相一致,受限制的交往向个人本身的交往转变。

也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指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这就说明个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发展具有一致性,任何人都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不可能离群索居地生活,社会发展为个人的发展提供前提基础,同时人的发展也会推动社会的进步。

(作者单位:山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从“羊续悬鱼”说起

◎丛秉政

阅读提示

羊续为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廉吏,他一生克己奉公,清廉刚正,被世人称为“悬鱼太守”。至今南阳府衙仍有羊续为官清廉事迹展出,府衙内宅门的檐梁上悬挂着的一条木鱼,在劝诫警示人们要常怀敬畏之心、恪守清廉之道。

据《后汉书·羊续传》载,泰山平阳(今山东泰安)人羊续,为官清廉奉法。羊续到南阳郡上任不久,属下的一位府丞给他送来一条当地有名的特产——白河鲤鱼。羊续拒收,推让再三,这位府丞执意要太守收下。当这位府丞走后,羊续将这条鱼挂在屋外的柱子上,风吹日晒,成为鱼干。后来,这位府丞又送来一条更大的白河鲤鱼。羊续把他带到屋外的柱子上,指着柱上悬挂的鱼干说:“你上次送的鱼还挂挂,已成了鱼干,请你一起都拿回去吧。”

这位府丞甚感羞愧,将鱼带走了。此事传开后,南阳郡百姓无不称赞,敬称其为“悬鱼太守”,从此再无人敢给羊续送礼了。封建时代的清官尚且能知敬畏、守法纪,今天的各级党员干部更应该始终牢记为民服务宗旨,克己奉公,把“为民务实清廉”系在心头,落在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一定要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敬畏党、敬畏人民、敬畏法纪”,深刻阐释了严守规矩、不逾底线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各级干部必须牢记嘱托,常拂思想之

尘,常怀敬畏之心、常守慎独之境,常悟干事之道,始终把纪律规矩摆在最前面,以忠诚干净担当的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在新征程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是对各级干部的基本要求和准则。一定要牢记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守住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守住正确的人生价值,才能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做到法律面前不为私心所扰,不为人情所困,不为关系所累,不为利益所惑。相反,从许多落马干部们的堕落轨迹来看,一旦失去敬畏,思想防线就会悄然失守,精神堤坝就会轰然倒塌,行为就没有任何底线。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对党纪国法,“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要以“吾日三省吾身”的精神警醒自己,鞭策自己,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做一个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人。